

告^②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报告,^③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527(XXX)号决议中,曾请秘书长加强努力使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按安全和有利的条件,增加基金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

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④中所述为增加养恤基金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而作的努力,并未及于非洲大陆,

请秘书长发动同非洲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期在安全和有利的条件下,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一部分购买证券的资金直接投资到非洲,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2/74.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一九七七年度报告,^⑤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⑥

一

管理费用

1. 核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⑦附件三内所估计的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基金管理费用,一九七八年度共计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9号》(A/32/9)和A/32/9/Add.1。

^③A/C.5/32/25。

^④同上,附件二。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9号》(A/32/9)和A/32/9/Add.1。

^⑥A/32/319。

3 363 400 美元(净额),一九七七年度追加费用共计49 800美元(净额);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至第9段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⑧

二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再继续一年补充对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补充数额不得超过100 000美元;

三

接纳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为成员

决定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接纳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为养恤基金的成员,自农业发展基金成为专门机构之日起生效;

四

养恤金权利的转移

赞同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就该委员会与养恤基金之间的养恤金权利持续的问题所订并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核准的协议;

五

适用于现有养恤金领取人的临时措施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根据联合委员会报告^⑨第68段,在一九七八年继续对现有养恤金领取人支付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1/196号决议第七节中授权支付的款项。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